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1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3,496.82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河南马村区50MW项目、安徽定远一期20MW项目、安徽定远二期20MW项目、安徽丰乐20MW项目、浙江湖州60MW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22,67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821,8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相关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现已更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350MW光伏电站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额
1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	231,364.26	159,734.93
2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11,000.00	98,747.2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2,364.26	308,482.18

注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33,015.81	30,933.97	25,740.40	25,740.40
2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项目	13,237.12	12,447.96	8,038.85	8,038.85
3	安徽定远二期 20MW 项目	13,267.80	12,479.18		
4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799.69	13,007.67	4,090.38	4,090.38
5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39,625.57	37,331.66	35,627.19	35,627.19
合计		112,945.99	106,200.44	73,496.82	73,496.8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若

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中利集团募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0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2、董事会意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未超过6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中利集团募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08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中利集团募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08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